附件3

揭阳市榕城区容缺受理承诺书（模板）

依据《揭阳市榕城区容缺受理制度实施方案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本人承诺办理 事项主要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对可容缺受理的 等 件材料，在 年 月 日前补齐，并知晓在承诺时限内不补齐所承担的“审批机关在办理时限届满后作出不予办理决定”等后果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年 月 日